**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社區活動中心認養自治條例**

 **苗栗縣政府104年12月1日府勞社行自第1040000851號函同意核備**

**104年11月25日後鎮代（二十）會字第1040000851號**

 **104年11月4日制定**

1.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鼓勵企業、社團及地方人士等參與公共事務，活絡地方發展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條例，供相關單位（者）認養本鎮社區活動中心水、電及部分維護費用，健全民眾活動場所發展與維護。
2. 由本所提供轄內各社區活動中心為認養標的，由認養者或認養單位自行指定。
3. 凡公（私）立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公司行號或自然人等，均可申請認養。
4. 認養期間由雙方議定。
5. 認養費用與水費依據認養區域及位址，雙方議定。電費則依認養區域分表收取。
6. 認養者應於每認養年度1月31日以前，由本所開具收據，繳納當年度認養費用。水、電費則依認養區域，每期經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單位繳入鎮庫，由本所統一繳納。
7. 認養程序完成後，由本所徵詢認養單位（者）意願，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養單位（者）名稱與期間等相關資訊，設立於認養活動中心，彰顯其熱心公益善行。
8. 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單位（者）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9.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